

員招募、協助購置赴外機票之周邊外圍組織，以阻斷詐欺集團吸納成員與媒介至國外從事詐騙行為之管道。

(四)加速犯罪贓款之返還：臺高檢署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兩岸間跨境犯罪所得標的之凍結、扣押、沒收及移交，可賴雙方就查贓、追贓及返贓事宜進行司法互助合作，達到填補被害人損害目的。

###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及參與國際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5)

黃委員就兩岸關係及參與國際組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蔡總統 520 就職演說及國慶談話，均強調尊重 1992 年兩岸兩會會談之歷史事實，並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人民之權益福祉，是兩岸共同目標與責任，兩岸應共同珍惜過去雙方交流協商成果，儘速恢復具建設性且不設前提之良性溝通與對話，讓兩岸關係向前邁進。此外，有尊嚴參與國際事務亦是臺灣民眾長期之期盼，政府呼籲中國大陸尊重臺灣國際參與權利，致力兩岸良性互動，以建構和諧穩定之兩岸關係。
- 二、我國於民國 60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以來，參與聯合國項下專門機構屢受阻撓，惟政府基於全民福祉及國人對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期待，持續積極推動參與相關國際組織。目前參與情形如下：
  - (一)「世界衛生大會」(WHA)：本(105)年我已第 8 度受邀出席 WHA，衛福部林部長奏延並於大會發表演說；我國另與美國、歐盟、日本等國進行 59 場雙邊會談，凸顯我國於世界公共衛生體系之貢獻。
  - (二)「國際民航組織」(ICAO)：本年我雖未獲邀出席 ICAO 大會，惟仍派團以召開記者會、舉行雙邊會談及舉辦酒會等方式向國際發聲，我國參與訴求及因中國大陸打壓而無法與會之情形已普獲國際關注與支持。
  - (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現階段政府規劃請友我國家以公開聲明、為我執言等具體行動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本年 UNFCCC 第 22 屆締約方大會(COP22)，並將與友我國家進行雙邊會談，尋求合作機會。我國與會之 NGO 觀察員代表亦將積極申請在 COP22 會場內舉行周邊會議，並以我駐外館處文宣作為通路，積極向國際發聲。
  - (四)「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我國已正式致函 INTERPOL 執委會主席 Mireille Ballestrazzi 及秘書長 Jurgen Stock，表示盼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本年大會。儘管目前經評估出席機會不樂觀，惟政府仍將續與美方及理念相近國家密切合作，爭取國際對我案之支持與瞭解。
- 三、未來政府將在既有國際支持上，持續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推動國際洽助

工作，向國際社會說明我推動參與 WHO、ICAO、UNFCCC 及 INTERPOL 等國際組織，係基於全人類共同福祉等專業訴求，彰顯我參與正當性，厚植友我人脈並累積國際支持動能；同時，適時透過國際宣傳，爭取國際輿論對我參與國際組織案之關切與支持，爭取各界促請重要國際組織納我參與。此外，政府亦將強調專業貢獻及專業論述，持續對國際事務做出貢獻，以亞太經濟合作（APEC）為例，我國自 1991 年加入 APEC 以來，即以 APEC 建設性成員自許，除與各經濟體共同討論區域內關切議題，亦在衛生、中小企業、縮短數位落差、婦女創新及經濟、緊急災害應變及農業等多項議題上做出積極貢獻，為亞太區域各國所肯定，並主動尋求與我合作成功參與之經驗。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企業併購及金融產業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35）

許委員就國內企業併購及金融產業整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對於企業併購之立場，均持開放態度，且尊重市場機制，並著重於資訊揭露是否充足、股東與勞工權益保障是否落實及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範。
- 二、如涉及外資或陸資企業擬投資或併購我國上市（櫃）公司，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業政策及兩岸政策辦理。
- 三、另有關金融產業整併部分：
  - （一）金融機構整併係由併購雙方洽談，本會對於金融機構基於發展業務需要進行之併購，原則尊重且鼓勵積極進行，並遵循：(1)必須依照市場機制；(2)必須依循相關法令規定；(3)必須符合大眾利益等三項原則。
  - （二）為協助金融機構進行整併，本會已建立明確併購法制，要求金融機構之整併程序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基於公平、公開、透明等原則進行。尤其須持續注意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與守法性，同時要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而金融機構如有提出具體之併購申請案，本會將依上揭原則予以審理。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34）

許委員就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